

证券简称：岭南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524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 号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

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；

2、公司在编制 2017 年 6 月合并财务报表时，调增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 3,272,299.96 元，调减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 3,272,299.96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九届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